

苏州市06年造价师考试6.5-9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9/2021_2022__E8_8B_8F_E5_B7_9E_E5_B8_820_c56_89310.htm 各市（区）人事局、建设局，苏州工业园区组织人事局、规划建设局，市各有关单位，驻苏各部、省属单位：根据省人事厅、省建设厅《关于2006年度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人通[2006]8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2006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分工 我市2006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由市人事局和市建设局共同负责。具体考务工作由市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考试指定用书的征订和考前辅导工作由市建设局人事处负责。

二、时间安排与考区设置 2006年度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定于2006年10月14、15日（周六、周日）两天，苏州市区设立考点。

三、报考条件 按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人发[1996]77号）和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实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发[1998]8号）中（除第五款外）及人事部办公厅《关于2001年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2000]100号）对报考条件的有关规定做好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香港、澳门居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1、工程造价专业大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
- 2、工程造价专业本科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从事工程造价

业务工作满5年。3、获上述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和获硕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4、获上述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二）在《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下发之日（1996年8月26日）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和《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两个科目，只参加《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和《工程造价案例分析》两个科目的考试。

1、1970年（含1970年，下同）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15年。2、1970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20年。3、1970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25年。（三）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四、报名组织（一）报名时间为6月5日至6月9日。苏州市区报名地点：苏州市人事考试中心（东大街288号一楼报名大厅），咨询电话：65109437、65118733。五个县级市的报名点由当地人事局、建设局商定。驻苏部、省直属单位的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当地报名。（二）新报名参加此次考试的人员办理报名手续时需提供以下材料：1、本人填写的《2006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2、本人填写的《江苏省人事考试报名信息卡》；3、学历证书及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限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4、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及复印件；5、本人工作单位出具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证明；6、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和2寸免冠照片1张（贴于报名表指定位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